

证券代码：872482

证券简称：长林管道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泰达长林管道科技（江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公司向关联方江西长林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林重工”）、江西信达长林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长林”）、江西长林鑫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林鑫源”）、江西长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林科技”）采购零星加工劳务以及采购材料。	200,000.00	128,920.24	实际业务需要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向关联方长林重工、信达长林、长林鑫源、长林科技出售零星加工劳务。	200,000.00	18,016.14	实际业务需要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400,000.00	146,936.38	-

（二）基本情况

1. 关联方信息

1.1 江西长林重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龙腾路以东、光明路以北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建国

主营业务：电梯备件、自动扶梯备件生产；机械产品加工、制造；电子配件制造、安装、维修及相关产品配件的进出口业务（凭进出口备案登记证经营）；机电设备修理安装（不含特种设备）；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1.2 江西信达长林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光明路 1788 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兆丰

主营业务：电梯备件、自动扶梯备件生产；挖掘机、电子配件制造、安装、维修及相关产品及配件的进出口业务、其他机械产品加工、机电设备修理安装、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不锈钢制品生产销售；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江西长林鑫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龙腾路以东、光明路以北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兆丰

主营业务：钢结构通信塔桅、通信设备、电力塔产品的制造、销售、安装、维护；电信工程施工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电力装备制造、安装及维修；环保设备制造、维修、安装及销售；污水处理设备制造及维修；雨水排泄设备制造和维修；机械设备与配件加工；空调及设备、供暖设备、水电材料、太阳能热水器、空气能热泵热水器、地源热泵热水器、水源热泵热水器、电热水器、电加热元器件、太阳能发电设备销售与安装；智能化系统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江西长林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光明路 1788 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束文芳

主营业务：机械产品加工、制造；电子配件制造、安装、维修及相关产品及配件的进出口业务（凭进出口备案登记证经营）；机电设备修理、安装（不含特种设备）、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2. 关联关系：

信达长林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长林管道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兆丰；长林重工系信达长林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长林管道实际控制人李兆丰；长林鑫源系信达长林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兆丰；长林科技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信达长林全资子公司，长林科技实际控制人为长林管道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兆丰。

3. 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预计与信达长林、长林重工及长林鑫源及长林科技发生采购或销售零星加工劳务及材料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关联销售以及关联采购金额均不超过 20 万元。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兆丰回避表决程序，无需股东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交易价格为准，价格公允，将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交易价格为准，价格公允，将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金额范围内，公司与长林重工、信达长林、长林鑫源、长林科技根据实际业务签署采购或销售零星加工劳务以及材料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在日常经营中的正常需求，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 （一）、《泰达长林管道科技（江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泰达长林管道科技（江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泰达长林管道科技（江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